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關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資料 及終止聘用聯席行政總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到由 Santron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Santron**」) 清算人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支付83,000,000美元(該金額為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勝星**」)的未付貿易債務)及利息；(ii)終止聘用譚笑博士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i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針對董事的若干指控及本公司若干前管理人員的可能不當行為(「**調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記錄及資料，Santron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出售予Treasure Mountain Group Ltd.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星為本集團的客戶。山東勝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已於二零二一年關閉)訂立長期貿易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海峽澳門向山東勝星供應原油。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海峽澳門就山東勝星到期應付海峽澳門的未償還貿易債務約83.0百萬美元取得法院裁決。其後，海峽澳門與山東勝星訂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山東勝星已支付約3.1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Santron及山東勝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現正要求提供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詳情及進行內部調查。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應上市規則要求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佈。

終止聘用聯席行政總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無法向譚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是否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是否有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終止聘用譚博士的聯席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尚未收到譚博士提出的任何明確異議主張。因此，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譚博士與董事會可能存在任何潛在意見分歧，或譚博士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事宜（視調查結果而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聘用譚博士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日常業務運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